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39號

原告 梁偉恩  
被告 梵日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逸中  
訴訟代理人 劉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請求本件珠寶鑑定暨證書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部分，核屬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權利而支出之舉證必要費用；參酌被告自陳不同鑑定機構收費不同，1,000元至6萬元都有等語，可知原告主張上開金額乃較低之費用，並未超逾合理必要範圍，自得併予請求被告賠償之。加計被告不爭執應返還之價金4,000元及運費80元，共計為5,08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5 書記官 朱鈴玉